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5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》

鉴于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，根据《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为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额同意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对公司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2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刘虎军先生、熊瑾玉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延长201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8日